

股票代號：6492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累積虧損暨 104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0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 三、主席：胡定吾
- 四、主席宣佈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累積虧損暨 104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八、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補選第二屆監察人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頁次第 7-9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之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頁次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 104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3 年 10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8863 號函以及 103 年 10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2268 號函，本公司應將所提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累積虧損暨 104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頁次第 11-1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個體及合併查核報告在案，並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頁次第 17-26 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頁次第 7-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後當期淨損計新台幣(以下同) 185,256,604 元，104 年度累積虧損為 185,256,604 元，擬自帳列已實現資本公積中提撥 185,256,604 元彌平之，彌補後待彌補虧損為 0 元，虧損撥補表詳如下所列。
- 二、鑒於本公司帳上無保留盈餘，故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 三、以上，謹提請 承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0
減：本期稅後純損	(185,256,60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5,256,604)
加：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彌補虧損	185,256,604
彌補後待彌補虧損	\$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二屆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原任監察人金昇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知海先生前因故請辭，自 104 年 9 月 10 日生效，監察人缺額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 二、本次補選第二屆監察人一名，任期自股東會選任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止。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以及配合櫃買中心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使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之精神落實在一般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為配合法令增訂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頁次第 27-28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法」條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頁次第 29-3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鼎力支持，使本公司今（104）年得以順利營運、成長。本公司在今（104）年可說是成果相當豐碩的一年，以下，謹就 104 年度的營運成果及 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4 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不負股東的託負，在各項業務發展上皆達成了既定的營運目標。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並無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 23,625 仟元減少了 23,625 仟元或 100%，主要係 102 年度簽訂之原料藥開發計畫服務合約陸續到期及終止，惟此部份業務非公司主要發展核心，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104 年度當期淨損為 185,257 仟元，較 103 年度淨損增加 29,630 仟元或 19.04%，主係因新藥開發計畫之研發支出增加所致。新藥研發方面，本公司在今（104）年亦有許多重大的進展，將依專案計畫分述如後。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新藥研發支出。

項目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2.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913.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67)
	純益率（%）	-
	每股盈餘（元）	(2.83)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4 年度於新藥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1. 專案編號 SHP01-1 『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開發／CX-5461』

(1)104 年 10 月加拿大 Tak W. Mak 博士和 Samuel Aparicio 博士所領導的醫學團隊，運用本公司 CX-5461，拿下 2015 年加拿大 SU2C (Stand Up To Cancer Canada；SU2C Canada) 之「抗乳癌夢幻團隊 (Breast Cancer Dream Team)」

大獎，本獎項以 4 年為期，總補助經費計九百萬加幣（約計新台幣 2.2 億元）。Mak 和 Aparicio 博士帶領的「夢幻團隊」能在眾多參賽團隊中脫穎而出，獲得補助，實屬不易。生華將提供 CX-5461 共同參與此研發計畫。本項合作案拓展了 CX-5461 新的實體腫瘤適應症，除了增加本公司新藥開發價值，亦可提升本公司國際曝光度，本公司衷心期盼「抗乳癌夢幻團隊」與生華的合作，能為乳癌治療帶來革命性的改變。

(2) 持續與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Peter MacCallum Cancer Center，PMCC）共同合作，進行血癌的第一期臨床試驗。

2. 專案編號 SHP01-2-A『蛋白質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CX-4945』

(1) 104 年 1 月獲得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MFDS）核准執行 CX-4945 用於治療膽管癌之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正式啟動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並於 104 年 10 月納入韓國受試者。

(2) 104 年 10 月獲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S）核准執行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即將在 105 年度納入台灣受試者。

3. 專案編號 SHP01-2-B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公司簽訂全球專利授權合約，將本公司專案編號 SHP01-2-B 候選藥物專利專屬授權予 Chaperone，將應用於治療神經退化性疾病（Neurodegenerative diseases）之開發。依據雙方簽訂之授權合約內容，本公司將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Upfront Payment），以及於完成合約約定之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s）。本案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 為對價，此外，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授權金加總為 1.027 億美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更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比率之權利金（Royalties）。未來若 Chaperone 將本項授權專利或研發成果再授權予其他對象時，該授權對象需概括承受本合約之權利義務。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係致力於尋找具市場發展潛力之新藥項目，透過優質案源的蒐集、評估、篩選，希望以最有利的方式引進國內進行進一步的加值與開發。秉持該策略理念，本公司在 105 年仍將採用「開發為主、研究為輔」的模式進行癌症新藥的開發，採以專業專案管理方式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希望在國際分工的架構下，以最有效率之方式完成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之佈建，縮短開發新藥所需時程並增加成功機會。

(二) 營業計畫

- 展望 105 年度，生華的研發重心仍以新藥開發為主，105 年度主要工作目標如下：
1. 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CX-5461 各項開發計畫，包括：(1) 持續執行澳洲第一期臨床試驗；(2) 協助加拿大抗乳癌夢幻團隊 Phase I/II 臨床試驗；及 (3) 規劃及準備美國第二階段人體臨床試驗。
 2. 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CX-4945 各項開發計畫，包括：(1) 持續執行美國、韓國二期臨

- 床試驗計畫；(2) 台灣二期臨床試驗的啟動及管理。
3. 致力專利技術之區域性授權或利用策略聯盟方式與其他業者進行合作。
 4. 持續尋覓具有開發價值之先導藥物，拓展新藥案源。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癌症是威脅全球人口健康的重大疾病，根據2015年2月份出版的市場分析報告指出，全球抗癌藥物市場成長快速，2014~2020年約以年複合成長率7.1%的幅度成長，預計到2020年年全球腫瘤市場將達到1,119億美元。隨著全球的癌症罹患人口不斷地攀升，癌症的治癒、以及轉移和復發的控制，仍存在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本公司是一個目標明確的新藥研發公司，專注於市場首見(First-in-class)的抗癌新藥，經營團隊擁有良好的國際觀及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目前有兩項具潛力的候選藥物正在進行臨床測試，為國內少數具備國際化新藥開發能力的生技公司，我們將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提升臨床管理研究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為公司創造價值及投資效益。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以謀求股東最高利益為原則，回饋股東對於我們的肯定與支持，在此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各位股東萬事如意。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定吾

總經理 宋台生

會計主管 張小萍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曾惠瑾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鑑核。

此 致

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監察人：李家弘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虧損暨 104 年第 4 季健全營業計畫 執行情形報告

壹、公司概況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係以專案開發為主、基礎研究為輔的新藥開發公司，致力於抗癌新藥的探索與開發。產品發展策略上係自外部購買或技轉取得具潛力之開發標的，以降低技術風險並縮短開發時程。並以專案管理方式，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從事臨床試驗、藥品查驗登記、獲得新藥許可而至上市階段為主之加值開發工作。此外，開發過程中亦將尋求區域授權出售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使營運效果可於短時間內顯現。

生華經營團隊之核心能力在於產品篩選評估及新藥專案發展管理，目前所發展的小分子抗癌新藥皆屬於全新新藥 (First-in-class)，目前市場上沒有任何與之相似的藥物，並將可延展現行癌症療法的療效、安全性、生命週期與治療範圍，提供癌症病人更好的治療。公司目前已有 2 項候選藥物已進入人體臨床試驗開發階段。生華的發展重點在於引進當前標準照護以外的創新療法，並透過臨床試驗的設計、執行與分析來驗證其功效 (Proof-of-Concept)，以期成為一個創新研發與價值創造兼顧的生技醫藥公司。為了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預計維持 2 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未來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取代研發成果不如預期或已成功技轉之專案。

生華以成為國際生技醫藥公司自期，專事於創新抗癌新藥的研究與開發，尤其是專攻目前尚乏有效治療的疾病領域，未來希望能以創新醫藥產品，造福人群。

一、本公司目前的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新藥業務主要開發項目為小分子抗癌新藥：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開發 (CX-5461) 以及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 (CX-4945)，兩項均是市場首見 (First in class) 新藥。專案 CX-5461 已優先開發於血液性癌症 (Hematologic cancer)、CX-4945 已優先開發於膽管癌 (Cholangiocarcinoma)，未來不排除再擴展至其他領域。

本公司新藥開發項目係於 102 年中自美國某生技公司收購而來，相較於其他生技公司技術移轉模式，本公司採資產收購模式取得完整的決策自主權，且取得之智財權屬全球性佈局，非僅侷限於特定區域。此外，在取得成本方面為先行支付低額之簽約金以及將來對外授權的或有利益分享，相較於其他公司多經由授權方式取得技術，本公司之取得方式除可減輕取得成本之財務負擔外，亦能握有新藥開發之全部主導權。

二、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正式營運，並於 102 年 4 月於美國成立子公司。台灣公司主要負責臨床前試驗及臨床試驗專案管理；美國子公司主要協助國外臨床試驗的進度追蹤。

新藥研發與其他產業最大不同之處是醫藥的使用攸關人類生命健康，生命現象的高複雜性，使得研發過程困難度高，成本高、時間長，並具有一定的風險，需經過縝密的臨床試驗及醫藥管理機構的認證方能上市，在如此長的研發過程中如何縮短開發時程、加速產品上市是一很重要的競爭關鍵。本公司預計投入營運資金開發具有潛力的候選藥物，無論自主創新或技術授權之新藥開發，皆係採用專案管理為主、研發為輔的運作架構，亦即採用專案管理的模式進行不同階段的研發分工。所有臨床前試驗、委託生產製造（CMC）及執行臨床試驗皆將與專業研究團隊合作，希望藉由一個產業鏈的建置與整合，活絡研發活動、創造研發經濟效益，為公司創造價值與產業效益。

本公司目前開發中的新藥進度以及未來計畫如下：

(1) CX-5461

本公司已和澳洲大型癌症中心簽署共同合作契約，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即啟動首次用於人體的臨床試驗。因為在臨床前試驗結果中發現，CX-5461 對於惡性血液疾病中帶有野生型 p53 的細胞較敏感，故第一階段臨床試驗之受試者係選擇患有惡性血液疾病（hematologic malignancies）的病人，自民國 102 年 7 月第一位病人接受治療起，已完成多位病人之臨床研究，目前第一期臨床試驗持續進行中，我們也期待在未來的藥物研發上能有新進展及振奮人心的好消息。此外，有關 CX-5461，104 年 10 月加拿大 Tak W. Mak 博士和 Samuel Aparicio 博士所領導的醫學團隊，運用本公司 CX-5461，拿下 2015 年加拿大 SU2C（Stand Up To Cancer Canada；SU2C Canada）之「抗乳癌夢幻團隊（Breast Cancer Dream Team）」大獎，本獎項以 4 年為期，總補助經費計九百萬加幣（約計新台幣 2.2 億元）。Mak 和 Aparicio 博士帶領的「夢幻團隊」能在眾多參賽團隊中脫穎而出，獲得補助，實屬不易。生華將提供 CX-5461 共同參與此研發計畫。102 年出刊的『時代雜誌（TIME）』曾指出：「SU2C 的目標就是要把全世界最優秀的醫學專家齊聚一起，慷慨地資助他們進行最尖端的抗癌研究，同時嚴格監督各項規劃與進度，藉以分享重要的研究成果」。「夢幻團隊」的使命即是將新穎技術研究帶入臨床上的使用，真正實現攻克癌症、造福人類。本公司衷心期盼「抗乳癌夢幻團隊」與生華的合作，能為乳癌治療帶來革命性的改變。

(2) CX-4945

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執行中，臨床試驗主題為「CX-4945 合併使用 Gemcitabine 及 Cisplatin 作為膽管癌患者一線治療之 I/II 期試驗」。這項合併用藥試驗於 103 年中旬在美國啟動，至今已完成多位病人的臨床收案。為加速收案進度及深耕台灣，104 年新增亞洲區試驗地點，包括南韓及台灣。本案符合快速審查範圍之研究案件，並於 104 年 1 月及 10 月分別獲得南韓食品藥品安全部

(MFDS) 及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S) 核准執行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並已於 104 年 10 月納入韓國受試者，預計在 105 年度納入台灣受試者。

貳、過去年度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 102 年 4 月 1 日開始營業活動。本公司主要所營事業為抗癌新藥開發。生技新藥產業具有高風險、研究發展投資與回收期長的特性，故新藥的成功上市，所需資金龐大、時間長、過程複雜。而本公司為降低新藥研發成本、縮短新藥開發之時程，於 102 年間購入美國新藥研發公司已研發多年之新藥開發計畫接續開發，總計在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累計投入約 3.35 億餘元之研發費用，雖 102 年與國內知名大型原料藥廠合作特殊學名藥開發並產生勞務收入，總計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共產生約 4,988 餘萬元之營收，但目前仍屬於營業虧損狀態。

參、未來規劃

一、公司在新藥開發業務方面，現有各項不同階段之開發中新藥，分別是：

1. 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開發，其候選藥物 CX-5461，根據先前的臨床前試驗結果，發現 CX-5461 對於惡性血液疾病中帶有野生型 p53 的細胞較為敏感，故選擇惡性血液疾病作為初步的臨床適應症和治療方案，目前正在澳洲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除了現有適應症外，生華也積極開發新適應症，期待在未來藥物開發上能有新的突破及振奮人心的好消息。另外，加拿大的醫學團隊，運用本公司 CX-5461 新藥，獲得 104 年加拿大 SU2C 與加拿大乳癌基金會共同資助之「抗乳癌夢幻團隊」研究補助。本公司將於研究計畫期間內，負責提供 CX-5461 臨床實驗藥品，根據協議，雙方可共享研究成果。期待 CX-5461 亦能像過去其他 SU2C 夢幻團隊所開發的新藥一樣，取得 FDA 突破性治療 (Breakthrough Therapy) 的資格，快速取得新藥藥證，造福有需要的病患與家屬。
2.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其候選藥物 CX-4945，本臨床試驗為多國多中心第二期臨床試驗，除美國、韓國外，台灣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亦已核准本項計畫之臨床試驗申請，本案屬競爭性收案之臨床試驗，未來將在美國、韓國及台灣三地同步進行臨床試驗，總收案人數約 100 人。
3. 專案編號 SHP01-2-B，目前為臨床前開發階段。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公司簽訂全球專利授權合約，將本公司之

專案編號SHP01-2-B候選藥物專利專屬授權予 Chaperone，將應用於治療神經退化性疾病（Neurodegenerative diseases）之開發。依據雙方簽訂之授權合約內容，本公司將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Upfront Payment），以及於完成合約約定之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s）。本案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 為對價，此外，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授權金加總為 1.027 億美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更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比率之權利金（Royalties）。未來若 Chaperone 將本項授權專利或研發成果再授權予其他對象時，該授權對象需概括承受本合約之權利義務。

二、公司之短期經營策略規劃係專注於開發前述各項專案，未來三年（105~107）之研發工作目標及規劃如下：

1. 「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開發／候選藥物 CX-5461」：
 - (a)完成澳洲 phase I 臨床試驗
 - (b)啟動並執行加拿大抗乳癌夢幻團隊 Phase I/II 臨床試驗
 - (c)完成美國新適應症的臨床試驗規劃
 - (d)向美國提出新適應症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
 - (e)啟動並執行美國 phase II 臨床試驗
 - (f)美國 phase II 收案完成
2.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候選藥物 CX-4945」：
 - (a)執行美國、韓國、台灣 phase I/II 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 (b)完成 phase II 臨床試驗
 - (c)完成多國多中心臨床數據分析以及臨床報告
 - (d)尋求區域策略聯盟夥伴
- 3.SHP01-2-B：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將 SHP01-2-B 專利專屬授權予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公司，將協助授權夥伴完成 phase I 臨床試驗

三、公司之中、長期經營策略規劃如下：

- 1.公司預計維持至少二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加入有潛力之候選藥物。
- 2.採用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的研發策略，加速受試者招募並提昇臨床試驗效率。
- 3.生華乃以全球市場為整體公司發展方向，將積極尋求廣泛的聯盟關係。
- 4.秉持著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追求公司永續經營及成長。

為落實健全營運計畫，針對整體經營面之研發時程以及財務績效，本公司皆已於每次董事會召開時（至少每季一次），針對營運情況以及預算達成情形進行分析及報

告，並依預算管理辦法進行費用之執行檢討。本公司營運成長與獲利來源主要決定於新藥開發之各項專案，因此，相較於其他營運活動，本公司對於新藥研發之監控與管理為側重的重點，本公司係每週召開新藥專案的研發會議，適時的討論及檢討各項新藥業務開發情形以及臨床執行狀況，確實掌握專案的整體進度，期待在新藥開發上創造公司更高的利潤與價值。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195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資產負債表- 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5,295	89	\$	799,329	85
1200	其他應收款			2,473	-		2,209	1
1410	預付款項			2,937	1		1,7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0,705	90		803,404	8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77,361	10		64,89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	-		571	-
1780	無形資產			417	-		6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		3,897	-		69,612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084	10		135,754	14
1XXX	資產總計		\$	782,789	100	\$	939,15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12,467	2	\$	13,09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39,459	5		21,83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6	-		2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062	7		35,150	4
2XXX	負債總計			52,062	7		35,150	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七)		654,931	84		654,931	7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254,302	32		400,517	4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十五)	(185,257)	(24)	(155,627)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751	1		4,187	-
3XXX	權益總計			730,727	93		904,008	9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782,789	100	\$	939,15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綜合損益表-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10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十六)及 七(一)	\$ -	-	\$ 23,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三)(十 四)、七(一)(二)	-	-	(23,455)	(9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170	1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 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七(一)	(34,816)	-	(36,501)	(1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一)	(166,703)	-	(127,948)	(54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519)	-	(164,449)	(696)
6900 營業損失		(201,519)	-	(164,279)	(6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7,933	-	7,204	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2,558	-	370	2
7050 財務成本		(7)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5,778	-	1,07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62	-	8,652	36
7900 稅前淨損		(185,257)	-	(155,627)	(65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85,257)	-	(\$ 155,627)	(65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64	-	\$ 3,702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693)	-	(\$ 151,925)	(643)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83)		(\$ 2.45)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83)		(\$ 2.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權益變動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華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註	103 年			104 年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待彌補虧損	積	合	計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22,331	\$ 302,375	\$ 654,931	\$ 398,995	\$ 1,522	\$ 155,627	(\$ 113,180)	\$ 485	\$ 812,011	
	現金增資	-	(113,180)	-	-	-	-	113,18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27,600	193,200	-	-	-	-	-	-	220,800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17,049	-	-	-	17,049	
	執行員工認股權	-	-	-	-	1,073	-	-	-	1,073	
	本期淨損	5,000	16,600	(16,600)	-	-	-	-	-	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5,627)	-	-	(155,62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54,931	\$ 398,995	\$ 654,931	\$ 398,995	\$ 1,522	\$ 155,627	(\$ 155,627)	3,702	\$ 904,008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54,931	\$ 398,995	\$ 654,931	\$ 398,995	\$ 1,522	\$ 155,627	(\$ 155,627)	\$ 4,187	\$ 904,0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5,627)	-	-	-	-	155,627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5,290	-	-	-	5,290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4,122	-	-	-	4,122	
	本期淨損	-	-	-	-	-	(185,257)	-	-	(185,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64	2,56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54,931	\$ 243,368	\$ 654,931	\$ 243,368	\$ 10,934	(\$ 185,257)	(\$ 185,257)	\$ 6,751	\$ 730,727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現金流量表-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5,257)	(\$ 155,6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六)	5,290	17,049
折舊費用	六(十三)	162	77
攤銷費用	六(十三)	257	97
利息收入	六(十一)	(7,387)	(7,0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二)		
損益之份額		(5,778)	(1,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591)	(7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11
預付款項		(1,220)	(1,116)
其他流動資產		149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625)	7,9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623	(3,288)
其他流動負債		(86)	(2,9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7,706)	(146,299)
收取利息數		7,714	7,0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992)	(139,2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8)
無形資產增加		-	(7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52)	(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9,6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958	(1,4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七)	-	220,8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六)	-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5,8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4,034)	85,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9,329	714,2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5,295	\$ 799,3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078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資產負債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3,592	98	\$	838,936	92		
1200	其他應收款				2,881	-		2,959	-		
1410	預付款項				3,356	1		2,1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1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9,832</u>	<u>99</u>		<u>844,278</u>	<u>9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4	-		1,936	-		
1780	無形資產				456	-		7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		4,556	1		70,641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76</u>	<u>1</u>		<u>73,309</u>	<u>8</u>		
1XXX	資產總計			\$	<u>746,308</u>	<u>100</u>	\$	<u>917,5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三)	\$	12,753	2	\$	13,30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9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6	-		2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581</u>	<u>2</u>		<u>13,57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581</u>	<u>2</u>		<u>13,579</u>	<u>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六)		654,931	88		654,931	7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		254,302	34		400,517	4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八)(十四)	(185,257)	(25)	(155,627)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751	1		4,187	1		
3XXX	權益總計				<u>730,727</u>	<u>98</u>		<u>904,008</u>	<u>9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46,308</u>	<u>100</u>	\$	<u>917,58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綜合損益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十五)及七(一)	\$ -	-		\$ 23,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二)(十三)、七(一)(二)	-	-		(23,455)	(9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170	1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七(一)	(34,816)	-		(36,501)	(1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一)	(157,462)	-		(126,850)	(53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278)	-		(163,351)	(692)	
6900 營業損失		(192,278)	-		(163,181)	(6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	7,946	-		7,242	3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1,917	-		312	1	
7050 財務成本		(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56	-		7,554	32	
7900 稅前淨損		(182,422)	-		(155,627)	(65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2,835)	-		-	-	
8200 本期淨損		(\$ 185,257)	-		(\$ 155,627)	(65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64	-		\$ 3,702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693)	-		(\$ 151,925)	(64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257)	-		(\$ 155,627)	(6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2,693)	-		(\$ 151,925)	(643)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83)			(\$ 2.45)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83)			(\$ 2.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權益變動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發行溢價	認股權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103							
103年1月1日餘額	\$ 622,331	\$ 302,375	\$ -	(\$ 113,180)	\$ 485	\$ 812,0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3,180)	-	113,180	-	-	
現金增資	27,600	193,200	-	-	-	220,8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7,049	-	-	17,049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073	-	-	1,073	
執行員工認股權	5,000	16,600	(16,600)	-	-	5,000	
本期淨損	-	-	-	(155,627)	-	(155,6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02	3,70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54,931	\$ 398,995	\$ 1,522	(\$ 155,627)	\$ 4,187	\$ 904,008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654,931	\$ 398,995	\$ 1,522	(\$ 155,627)	\$ 4,187	\$ 904,0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5,627)	-	155,627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5,290	-	-	5,290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4,122	-	-	4,122	
本期淨損	-	-	-	(185,257)	-	(185,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64	2,5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54,931	\$ 243,368	\$ 10,934	(\$ 185,257)	\$ 6,751	\$ 730,7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現金流量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182,422)	(\$ 155,6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五)	9,412	18,122
折舊費用	六(十二)	511	105
攤銷費用	六(十二)	277	99
利息收入	六(十)	(7,400)	(7,0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48)	(1,4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11
預付款項		(1,16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5	(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53)	8,14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6,220)
其他流動負債		(137)	(2,8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1,779)	(147,963)
收取利息數		7,726	7,046
支付所得稅		(14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196)	(140,9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83)
無形資產增加		-	(8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82)	(1,0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9,6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328	(3,8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六)	-	220,8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五)	-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5,800
匯率影響數		2,524	3,6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5,344)	84,6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8,936	754,2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3,592	\$ 838,9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未來得應主管機關要求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並得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訂，規範自105年起初次上市（櫃）之公司應於公司章程中，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強化公司治理及使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之精神落實一般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申請本國股票上櫃之發行公司章程應載明，其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正第二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制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新增本條文內容，原第三十六條移列為第三十六條之一</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訂，於本公司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以激勵員工士氣。但書明訂若公</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上開獲利數額於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p>		<p>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以彌補，以平衡員工與股東之權益。</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發派現金股利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發派現金股利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p>	<p>1.條次變更 2.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文修訂，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項目，於前項第三十六條訂定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比率。</p>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p>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p>	<p>增訂章程修訂日期。</p>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p> <p>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p>第四條</p> <p>第一至四項略</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四條</p> <p>第一至四項略</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五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p>	<p>第六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二、四十二條有關</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內容。</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參酌主管機關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附錄一、公司章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Senhwa Biosciences, Inc.」。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2、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I102010 投資顧問業。
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8、IC01010 藥品檢驗業。
9、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第三人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節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未來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 第 七 條 如本公司資本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應發行股票時，本公司應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編列號碼，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表明各股東之姓名，若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其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 第九條 股票如有毀損、滅失、被竊，該股票所屬之股東，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辦理掛失登記，並自費將此項遺失或毀滅之事實，於本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辦理聲請公示催告，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該股東應將公示催告裁定全部刊登新聞報紙，並辦理且取得法院之除權判決後，該股東應檢附其原始簽名或印鑑，連同所公告之整張日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本公司於獲得滿意保證後，即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登入股東名簿；在登載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一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因遺失或毀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及簽證費之適當費用。
- 第十二條 股東均應將其簽名式樣或印鑑，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
- 第十三條 股東如遺失依前條規定經本公司登記作為其印鑑之印章，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更換新印鑑。
- 第十四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
-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未來得應主管機關要求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並得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普通股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九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於召集董事會時，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其他電子方式或依公司法規定之方式為之，且該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有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五節 經理人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

第六節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設主辦會計一人或會計數人。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發派現金股利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第七節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11.25 第1屆第7次董事會訂定
103.04.29 第1屆第9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103.06.20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1 第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2.11.25 第1屆第7次董事會訂定
103.06.20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4,931,20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65,493,12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1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表列如下。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239,449 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23,944 股。

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18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103.6.20	3 年	3,778,374	5.77 %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一言	103.6.20	3 年	3,778,374	5.77 %
董事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洪志峰	103.6.20	3 年	1,323,853	2.02 %
董事	宋台生	103.6.20	3 年	1,211,190	1.85 %
董事	林淑娟	104.6.26	2.5 年	97,193	0.15 %
獨立董事	李國祥	104.3.9	2.75 年	0	0 %
獨立董事	張禹治	104.3.9	2.75 年	0	0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6,410,610	9.79%
監察人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103.6.20	3 年	1,925,153	2.94 %
監察人	李家弘	104.3.9	2.75 年	0	0 %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1,925,153	2.94 %

